

盘锦市大洼区十九届
人大五次会议文件（50）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2月31日在盘锦市大洼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以来，区检察院在大洼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努力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在服务大局中锚定前进方向

一年来，我们不断擦亮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切实把检察履职体现和落实到大洼法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

(一)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累计开展相关学习 41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敏感案事件 42 件次。

(二) 坚持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持续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主动记录报告事项 52 件，形成“逢问必录”的工作作风。深入推进市委“作风建设年”活动和区委纪律作风整顿专项行动，积极开展自查整改，修订完善有关制度机制 12 项，以制度刚性锻造担当作为。

(三) 坚持守正创新中落实改革任务。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打造“经纬讲堂”“教-学-研”双循环教培品牌。细化检察官权责清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应用 10 个大数据监督模型立案 17 件。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案件办理集中管辖优势，深化“‘未’你而来”品牌建设，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二、聚焦职能定位，在履职尽责中展现检察作为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大洼中心工作目标，在综合履职中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惩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366 件 513 人，批准逮捕 87 件 102 人，起诉 183 件 249 人，稳慎办理肖某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暴力犯罪案件 19 件。严厉打击新型网络违法犯罪，依法办理刘某等 7 人涉缅北电信诈骗案，挽回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09 件 257 人，无逮捕必要不批捕 104 人，适用相对不起诉 35 件 38 人。深化监检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4 件 4 人，依法办理最高检指定管辖的费某某贪污案，有力维护良好政治生态。

（二）护航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依法批捕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 件 1 人，起诉 5 件 21 人。依法办理徐某某等 9 人骗取出口退税案，有力维护国家税收征管秩序。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 5 件 19 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70 余万元。深化司法服务改革，加强府检联动协作，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践行安商护企，开展“订单式”普法宣传，引导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件，以

法律监督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呵护祖国未来，多维发力筑牢保护未成年人堤坝。

全面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100 件，批捕 29 件 36 人，起诉 35 件 41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件 10 人。四级检察机关联动，办理辽宁首起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案件。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 61 份，督促家长与检察机关共同为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积极推进涉未成年人综合履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市场主体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四）助力政通人和，深度参与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坚持治罪与治理协同并进，以互联网新业态食药安全、新能源安全等领域为切入点，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等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制发各类检察建议 80 件，持续推动案件质量与监督效果同步提升。全力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对 2022 年至今制发的 56 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回头看”，做好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

三、践行人民至上，在司法为民中传递检察温度

一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努力把检察工作做到人民群众家门前、心坎上。

(一) 聚焦重点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起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假药劣药犯罪 2 件 2 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9 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涉“三农”领域检察监督案件 1 件 1 人，服务乡村全面振兴。融合履职助推“养老诈骗”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2 次，守护长者“养老钱”。

(二)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办理劳动报酬类民事检察案件 6 件，帮助追索报酬 75600 元，让劳动者“劳有所得”。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救急克难暖民心”作用，向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困难家庭发放救助金 8 万元。依法起诉侵犯妇女人身权益犯罪案件 5 件 7 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专题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之名守护“她”权益。持续关注残障群体合法权益，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盲人阅览室等无障碍环境建设，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验收，用检察关怀温暖社会民心。

(三) 多元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实现辖区 27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履职全覆盖，个性化定制开展“法治进校园” 46 次，帮助未成年人提高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畅通未成年人

权益保护通道，通过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接收和处理涉及学生权益诉求 2 件。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教育 155 人次，组织亲情会见、开展教育疏导 128 人次，向教育部门移送 3 名涉案失学人员，与专业机构合作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帮助 2 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社会，用司法温度为迷途少年点亮回归之路。

(四) “心禾护益”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依法办理破坏海洋和流域环境、侵害海洋资源等“环渤海专案” 8 件，制发检察建议 6 件，督促违法行为人上缴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 30 余万元。开展多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实践，以府检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服务“生态立区”发展战略。完善社会支持参与体系，招募 20 名志愿者组建“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聘请相关专家参与公益诉讼办案，与社会各界共画生态环境治理“同心圆”。

(五) 定分止争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信、访、网、电多元诉求表达渠道，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办信接访、包案办理，接收群众信访 187 件，回复率 100%。助力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带案下访、入户走访”工作机制，发挥“检润民心”检察工作室纽带作用，强化与区镇两级综治中心联动，以“听证+普法”工作模式化解矛盾

纠纷 13 件，开展法治宣传 2 次，促进十年执行争议纠纷实质性化解，有效推动“检察+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四、守护公平正义，在法律监督中彰显检察担当

一年来，我们一体做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不断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一）刑事检察监督夯实正义法治基石。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推动侦协办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和新型案件 16 件，开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16 件，确保执法司法活动得到有效监督。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制发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同时就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与区法院联合会商，明确诉判衔接标准，根治“类案不同判”。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落实“派驻+巡回+科技”工作机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2 件。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专项监督，召开座谈会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以“常驻+巡回”监督新模式打造社区矫正工作优质标杆。

（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守护民生民利。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和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5 件，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9 件。持续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对一起时间跨度 20 年的涉土地虚假诉讼案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使行政机关柔性执法，

有力为人民群众纾困解难。创新打造“不起诉+行政处罚”一体化工作模式，全面落实拟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告知制度，建立专人联络机制和常态化对话平台，办理相关案件 27 件，有效提升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质效。

（三）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筑牢安全屏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4 件，制发检察建议、磋商意见书 42 份。依托“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清除违规种植高秆作物 200 余亩，守护大洼水系生态安全。立足“河海交汇”区位特点，构建“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全链条司法保护。联合市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设立全市首个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增殖放流基地，开展全市首次增殖放流活动，相关经验被《人民日报》《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持续建强“心禾护益”检察品牌，积极开展成品油治理、个人信息安全等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并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有效解决人民群众身边堵点难点问题。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护航司法公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 1 次，积极配合区人大、市政协开展专题调研、述职评议等活动 3 次。主动接受民主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在校师生参加检察开放日 2 次。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

邀请人民监督员对 10 件在办案件进行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390 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 27 次，发布工作动态 600 余条，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

五、全面从严治检，在强基固本中提升队伍素能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着力锻造一支高素质检察队伍。

(一) 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主动接受、配合市委开展政治巡察，高标准、高站位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不竭动力。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和纪律作风整顿专项活动，驰而不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二) 着力提升“三个管理”水平。站稳业务管理制高点，定期分析研判办案质效，随时校正检察工作运行方向。找准案件管理靶向点，不断优化流程闭环管控，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抓好质量管理落脚点，严格落实“每案必检”要求，通过“自查+互查+评查”，推动司法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三) 着力培育优秀人才队伍。以“学习型检察院”建

设为依托，提升全体检察人员“三个善于”能力水平。大力实施“文化润检、文化强检”，打造集检察文化、党建活动、法律沙龙于一体的检察文化阵地，扎实推进青年检察人才培育。牢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5名优秀青年人才。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大洼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工作实践仍需加强，服务保障大洼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需进一步做实；**二是**法律监督能力、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智能化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精准监督、深层次监督还有待加强；**三是**专业化建设、人才梯队建设仍存在短板，队伍综合素能有待提升，业务专家型人才培养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2026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洼篇章

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以高质量党建筑牢思想根基，在真抓实干中践行为民初心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大洼工作大局，找准找足服务保障地方发展的切入点，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法律监督和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以高标准服务地方发展大局，在护航发展中守护民生福祉

依法严惩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的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检润民心”检察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扎实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不断增进改善民生福祉。持续打造“心禾护益”特色检察品牌，助力建设环境优美、宜居宜游的生态大洼。

三、以高质效监督守护公平正义，在履职尽责中护卫社会安宁

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导向，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持续推进数字强检工作战略，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聚焦环渤海生态环境建设，深化公

益诉讼检察专项治理。积极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四、以高要求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在使命践行中熔铸忠诚检魂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廉洁教育。深入实施“党建强检”系统工程，打造知名检察品牌，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推进人才强检，多措并举实现干警素能提升。全面优化检察管理，以高水平的管理推动办案质效高水平提升。

各位代表，守初心勇担时代使命，凭奋进谱写辉煌篇章，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区检察院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实”为要，“干”字当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书写人民群众满意检察答卷，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洼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工作报告相关说明

1.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趋利性执法司法，是指以执法司法办案为名，谋取经济利益、违规罚没财物等违法行为。具体表现为违规异地执法抓捕，肆意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财产；将正常的合同纠纷认定为合同诈骗，把企业正当融资认定为非法集资，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为获取更多罚没收入或其他经济利益，随意扩大管辖权等行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对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进行部署，将该项工作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年度重点任务。

2. 行刑反向衔接。指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并移送行政主管机关跟踪督促。

